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231号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负责人：王春廷，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开）不罚决字[2024]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3月1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高（开）不罚决字[2024]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叶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叶某实施了殴打、伤害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应予行政处罚。XXX集团山东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某在2020年以投资XXX公司上市原始股，若上不了市保证回购且给付8%年化收益率为诱饵，做路演活动让众多投资人进行投资，申请人当时投资100万元。后上市未成，因孩子上学急需用钱，申请人多次向宋某要求按

当时的承诺回购申请人的100万投资款，她都以各种理由拒绝给付。2023年12月20日8时50分许，申请人来到XXX公司上班，宋某在XXX集团山东分公司（临沂罗庄高新区XXX）二楼会议室给渠道负责人开会，大约9点30分人事李某在二楼茶室找到申请人，说公司要解聘申请人。申请人告诉李某，我走可以，但是宋某和叶某某必须把申请人投资的100万投资款给回购了。申请人提出要见宋某，李某给申请人说宋某在二楼会议室开会的。大约10点半宋某结束会议，在大厅走向去4楼的电梯时，申请人向宋某提出那100万回购的事，她直接说了一句她没有时间给申请人谈就走了。大约又过了10多分钟，叶某某（宋某丈夫）的哥哥叶某到了申请人所在的茶室的门口大厅，对着申请人说你来干什么，申请人说申请人来上班的，他接着说谁让你来的，申请人说申请人是这里的员工申请人肯定要来出勤，他接着就说：“信不信我揍你”，申请人说你凭什么揍我。这时候他就开始抓着申请人，把申请人重重地摔倒在地上。申请人用手撑地站起来和他理论，他又去摔甩申请人，一直持续到12点半左右，后来申请人掏出手机报的110，这时候叶某仍然来回地抓着申请人往电梯里甩摔，并且不断的骂娘。110到打人现场是12点40分左右，了解了一下现场情况，拷贝了事发时大厅的全程监控视频，电梯口的监控视频是12.26号又去拷贝的。叶某明知其对申请人实施摔打、用力摔甩行为会造成伤害后果，仍连续实施摔打、摔甩的伤害行为，主观上显然具有伤害他人的故意。现场大厅的监控视频、电梯口的监控视频都记录的这一过程，《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叶某没有

伤害他人的故意，明显认定事实不清。被申请人的办案程序严重违法。2023年12月20日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在查办过程中，2024年1月25日第一次调解时，叶某提出法医鉴定申请，该申请的提出距报案时间已相隔一个月有余，显然已不具备鉴定条件，但办案人员却以此为由拖延处理该案，直至2024年3月8日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办案期限明显已超过30日的法定期限。办案民警存在隐匿证据，包庇叶某的嫌疑：2023年12月20日、12月26日，所里的民警两次到现场调取了大厅和电梯口的监控录像，申请人当时在场，他们和申请人沟通拷贝的是事发时间段完整的录像，但事后办案民警却告诉申请人调取到的监控视频是十一点半之后的，显示不出叶某殴打摔倒申请人的画面；12月26日所里民警到XXX调取电梯口监控时带着叶某打申请人的案卷去的，回来时没有拿回来，案卷落在对方公司20多分钟，之后又去取回，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办案民警是在隐匿证据，是想包庇叶某免于行政处罚。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查明办案民警是否存在渎职或故意隐匿证据、包庇叶某的违法行为，请求依职权调取相关的完整监控录像，查明事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5条第2款之规定决定对叶某不予行政处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2月20日11时许，申请人因经济纠纷在山东XXX集团公司二楼与该公司负责人叶某发生争执。叶某要求申请人到三楼等待，申请人在拉拽被叶某推出店

外，申请人不听，叶某在拉拽申请人后，申请人报警被叶某殴打致伤，其损伤构成轻微伤。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法医鉴定、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2024年3月8日，因事实不清，现有证据达不到处罚条件，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法对叶某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经查，申请人与叶某原系山东XXX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X公司）同事。申请人在入职前曾向该公司投资100万元“基金”。2023年12月20日11时许，因申请人违反劳务协议，XXX公司通知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该公司二楼茶室内与人事经理发生争执，影响该公司办公。收到消息的XXX公司副总叶某前来劝阻，要求申请人到三楼等待，申请人不听。叶某采用拉拽方式要求申请人离开，申请人称被叶某殴打、摔倒受伤。申请人右手背、右侧肩伤情经法医鉴定构成轻微伤。综合现场监控录像、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等，现有证据能够证实叶某采用拉拽方式要求申请人退出，无法证实叶某有伤害张某某的主观故意，也无法证实叶某实施了将申请人摔倒、殴打的行为。虽然客观上造成了张某某身体损伤的危害后果，亦不能认定叶某有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本案在受理后，申请人、叶某均要求进行法医鉴定，公安机关在办案期限之内，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叶某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本着化解矛盾的原则进行了调解，上述工作时限不计算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运用法律正确。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20 日，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发区派出所（下称派出所）接 110 指令，申请人报称其在临沂高新区山东 XXX 集团公司内因索要投资基金发生矛盾后被殴打致伤。同日，被申请人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调查处理。

在案证据证实：202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许，在临沂高新区 XXXD 座 2 楼山东 XXX 工程有限公司大厅内，申请人因为在 XXX 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基金及离职问题与叶某发生争执；叶某对申请人实施拉拽行为致申请人受伤；2023 年 12 月 21 日，派出所委托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申请人受损伤程度进行伤情鉴定，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作出临公兰刑鉴（伤）字[2023]3-304 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损伤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21 日、1 月 25 日向申请人、叶某送达鉴定意见复印件。

2024 年 3 月 8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作出临公高（开）不罚决字[2024]17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叶某不予行政处罚。该决定书载明：“现查明，2023 年 12 月 20 日 11 时许，在临沂高新区 XXXD 座 2 楼山东 XXX 工程有限公司大厅内，张某某因为在 XXX 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基金及离职问题发生争执，叶某在拉拽张某某让其离开时致张某某受伤，经法医鉴定张某某的伤情构成轻微伤。无证据证明叶某有伤害他人的故意。以上事实有叶某的陈述和申辩，张某某的陈述，证人证言，法

医鉴定，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另查明，2024年1月30日，派出所委托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对叶某受损伤程度进行法医学鉴定，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刑事科学技术室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临公兰刑鉴（伤）字[2024]3-033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叶某的损伤构不成轻微伤。2024年1月25日，派出所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递交的调取证据通知书及调取证据清单显示其调取的监控录像为“2023年12月20日10时至2023年12月20日11时30分XXXD座2楼大厅监控”。2024年4月30日，派出所向本机关提交办案说明一份，称上述内容系文书填写错误，实际案发时间应为2023年12月20日11时25分至2023年12月20日12时38分之间。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两段大厅监控视频的时间段为2023年12月20日11时25分至12月20日12时33分；两段电梯口监控视频的时间段为2023年12月20日12时13分至12月20日12时38分。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陈述是在2023年12月20日11时30分许被别人打了。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鉴定书、调取证据通知书及调取证据清单、监控视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

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殴打他人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在主观方面的表现均为故意。本案中，结合叶某与申请人发生争执的起因及监控录像反映的事件发展过程，在案证据不足以认定叶某有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对叶某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调解案件的办案期限从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达成协议不履行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0日将申请人的报警事项受案调查处理，扣除为查明案情进行鉴

定的时间和调解的时间，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8日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未超过法定办案期限，符合上述规定。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询问笔录的真实性提出质疑，还认为被申请人隐藏、毁灭了能够认定叶某对其进行殴打的监控视频证据，但未提供能证明其主张的证据，且相关笔录形式合法，笔录内容与监控视频能相互印证，对其主张本机关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高（开）不罚决字[2024]1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0日